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8109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8,071	92,284	171,621	179,737
銷售成本		(74,869)	(77,926)	(149,200)	(152,990)
毛利		13,202	14,358	22,421	26,747
其他收益		982	1,192	2,299	2,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7)	(2,904)	(5,177)	(6,269)
行政開支		(7,691)	(6,868)	(15,248)	(13,13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41	-	2,134	-
除稅前溢利	5	5,637	5,778	6,429	9,432
所得稅開支	6	(638)	(652)	(1,286)	(1,219)
期內溢利		4,999	5,126	5,143	8,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51)	446	117	1,5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48	5,572	5,260	9,7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0	4,943	5,022	7,861
－非控股權益		9	183	121	352
		4,999	5,126	5,143	8,2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39	5,389	5,139	9,396
－非控股權益		9	183	121	352
		4,048	5,572	5,260	9,748
每股盈利					
基本	7	0.78港仙	0.77港仙	0.78港仙	1.2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058	58,465
預付租金		7,906	8,130
投資物業	9	13,960	13,96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524	389
會所債券	10	1,160	1,160
已付按金		1,219	1,526
		82,827	83,630
流動資產			
存貨		34,078	36,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7,592	82,2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85	973
預付租金		229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84	61,608
		155,168	181,0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5,088	118,5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97	2,936
應付董事款項	13	1,937	1,473
應付稅項		35,775	35,393
		135,997	158,376
流動資產淨值		19,171	22,708
資產淨值		101,998	106,3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400	6,400
儲備		95,015	99,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01,415	105,876
非控股權益		583	462
權益總額		101,998	106,3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9,194	-	72,269	88,543	703	89,246
期內溢利	-	-	-	-	7,861	7,861	352	8,213
其他全面開支	-	-	1,535	-	-	1,535	-	1,5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35	-	7,861	9,396	352	9,74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00	680	10,729	-	78,210	96,019	1,055	97,0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11,443	-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期內溢利	-	-	-	-	5,022	5,022	121	5,143
其他全面開支	-	-	117	-	-	117	-	1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7	-	5,022	5,139	121	5,26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9,600)	(9,600)	-	(9,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400	680	11,560	-	82,775	101,415	583	101,998

附註：

-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進行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生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6)	26,45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92)	(7,403)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00)	(1,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4	1,4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624)	18,57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608	43,031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984	61,6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8,984	61,608
	48,984	61,608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提供分包服務以及提供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新業務。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								
銷售額	107,553	53,800	10,268	171,621	122,691	57,046	—	179,737
分類溢利	15,635	3,107	3,679	22,421	19,558	7,189	—	26,747
未分配開支				(18,291)				(19,407)
其他收益				2,299				2,092
除稅前溢利				6,429				9,432

附註：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的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38,326	43.5%	41,224	44.7%	75,058	43.7%	79,354	44.2%
日本	16,936	19.2%	22,131	24.0%	37,245	21.7%	43,169	24.0%
台灣	2,564	2.9%	6,469	7.0%	7,016	4.1%	23,435	13.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7,902	20.3%	12,359	13.4%	32,734	19.1%	21,189	11.8%
中國	7,622	8.7%	560	0.6%	11,304	6.6%	1,180	0.7%
其他地區	4,721	5.4%	9,541	10.3%	8,264	4.8%	11,410	6.3%
	88,071	100.0%	92,284	100.0%	171,621	100.0%	179,737	100.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965	1,654	3,953	3,252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就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半年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盈利

第二季度期間及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4,990,000港元及5,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4,943,000港元及7,86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第二季度期間及半年期間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以總成本約2,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3,960,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以長期形式持有,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支付之入場費。本集團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相關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621	25,273
31日至120日	35,996	48,141
121日至180日	419	16
超過180日	260	—
	61,296	73,430
其他應收賬款	6,296	8,826
	67,592	82,25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862	17,838
31日至90日	29,320	38,566
91日至150日	3,748	15,395
超過150日	2,611	2,740
	52,541	74,539
其他應付賬款	42,547	44,035
	95,088	118,574

13.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14.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致通過之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因此，本公司之總股本由64,000,000港元削減至6,4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受限於市況疲弱以及人民幣大幅升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該等業務分類於半年期間貢獻收入約16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700,000港元），減少約10.2%。

本集團預期，該等不利因素會於未來季度繼續影響該等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其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瀉峰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以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實益擁有之有關公司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該業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一間由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瀉峰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設計分包協議（「設計分包協議」），據此，柏濤深圳將位於贛州市之峰山國際八期及位於永州市之恒潤十里江灣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分包予本公司。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故設計分包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一直確認該業務之收入。由於此業務分類之第一季度收入向來普遍低於其他季度，故第二季度期間之收入較第一季度增加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127.8%。

由於並無跡象顯示持續之中美貿易戰將於短時間內停止，並考慮到經濟狀況欠佳，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季度之業績繼續保持保守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171,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737,000港元），減少約4.5%。

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3%及5.7%。於半年期間，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業務之收入為10,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韓國、日本、台灣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減少5.4%、13.7%、70.1%及27.6%。美國及中國之收入分別增加54.5%及858.0%。台灣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台灣OEM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中國之收入增加乃由於半年期間在中國推出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所致。

其他收益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69,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與收入跌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5,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3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業務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純利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5,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861,000港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1.2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9,2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10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105,9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14水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濤峰(「王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附註2： 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屆滿。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半年期間維持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半年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半年期間，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濤峰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全部權益，並為唯一董事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全部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孔力行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 並為 董事
趙國興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兼總經理
何永屹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 並為 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 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 (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 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該業務; (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 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 (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 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 及(v)王濤峰、孔力行及何永屹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半年期間,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業務及利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3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外，於半年期間，本集團曾與關聯方及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258	258	516	516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39	36	79	77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39	36	79	77
郁藍女士(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32	32	64	62
柏濤深圳(附註3)	本集團已賺取收入	1,075	-	1,075	-
柏濤深圳(附註3)	本集團已付提供 服務成本	171	-	171	-

附註1： 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有限公司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 龐國璽先生及郁藍女士(龐國璽先生之配偶)擁有山誠42.75%權益。

附註3：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於柏濤深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關聯方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第二季度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成員組合有助董事會高效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有關政策並訂立可計量目標，以評估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孔力行先生、趙國興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